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丽刑初字第23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立秋（身份证号码120110196508100911），男，1965年8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东丽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住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稻地村3区37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3月2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31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刑诉（2014）2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立秋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5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秀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立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2月29日，被告人杨立秋通过邱桂茹（另案处理）伪造虚假的工作收入证明及房产证明，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骗领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（卡号4816990002278107），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5万元。后被告人杨立秋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15万元，用于个人使用及借贷。自2012年10月29日被告人杨立秋还款人民币300元，经光大银行多次催收至案发被告人杨立秋未能还款。2014年3月20日被告人杨立秋被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立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贾海博的证言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账单明细、催收记录、办理信用卡申请表、收入证明、查询信息、情况说明、被告人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立秋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使用虚假的证明骗领信用卡，后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15万元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，拒不归还数额149700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予以采纳。鉴于被告人能自愿认罪，可以从轻处罚。 综上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立秋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止）。

上述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。

二、责令被告人杨立秋退赔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人民币14970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孙宝芳

代理审判员 于振忠

人民陪审员 王树云

二O一四年六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吴 伟

**本判决所依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：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  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